附件1.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2024年度

零星修缮工程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2024年度零星修缮工程。
3. 预算金额/支付上限: 15万元。
4. 项目类型：施工工程。
5.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2号深圳国际园林花卉博览园1栋城管智慧中心、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1233号宿舍。
6. 项目概况：主要修缮内容为市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办公楼及宿舍房屋构筑物的维修维护、室内维修、防漏水、水电等零星维修项目。
7. 项目工期：365天。
8. 招标方式：询价（公开征集）。
9. 投标报价方式：因零星修缮项目存在未知因素，本次招标不涉及具体投金额，投标人无需填报具体投标金额。只需在公告附件“投标及履约承诺书”文件中填报“综合单价下浮率”进行报价。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成本合理填报“综合单价下浮率”，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竞标。
10. 选定方式：

①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中，“综合单价下浮率”最高投标人为最终中标人。

②若存在最高“综合单价下浮率”填报数相同的投标人，则通过现场公开抽签方式确定最终中标人。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4. 具备有效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 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采购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转包、分包、串通投标、挂靠等行为，一旦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9. 投标人应为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
10. 报名相关事项
11. 报名时间：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12. 报名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2号深圳国际园林花卉博览园1栋城管智慧中心一楼。
13.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现场填写《投标报名登记表》办理报名手续和提交投标文件。
14. 投标人将报名所需全部资料打印加盖公章，密封后送至采购人报名地点，并在密封文件封面备注“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报名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密封，否则不予受理)。
15. 勘察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2号1栋城管智慧中心、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1233号宿舍。（因零星修缮项目存在未知因素，为便于投标人根据实际作出合理报价，投标人可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联系人：李工，电话：0755-83209236）。
1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 时间：2023年12月2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2号深圳国际园林花卉博览园1栋城管智慧中心312会议室。
4. 项目商务要求
5. 项目工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计365天）。
6. 合同金额：15万元。合同价为暂定价，具体金额以实际产生的工程量结算，结算价按合同约定方法计取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最高限价15万元(含本数)，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定为准。
7. 合同签订方式：签订一个总承包合同。
8. 付款方式：①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②进度款按季度结算；即每季度末最后一周支付该季度经采购单位审核确认的工程款项。合同结算前，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80%。

③最终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审定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发包人收到保修金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最高支付上限不得超过合同总价（15万元）。

1. 结算方式：工程竣工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工程结算经发包方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后办理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15万元）。
2. 项目竣工验收要求：
3. 工程所有子项开工前，建设单位必须书面报审。
4. 施工主要材料清单、型号、数量、规格、环保标准等数据，需经采购人工程小组验收后才能使用。
5. 工程完工后，项目按子项目验收，中标单位应在每个子项目工程完工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竣工验收。
6. 验收完成后，甲方将验收结果通知乙方。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当进行修补、重做，并且最终完成期限不予延长。
7.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 响应时间要求：
9. 维修响应时间要求：合同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电话或书面维修通知后，应急项目4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接，一般项目1-2天内到现场对接。
10. 工程工期时间要求：应急维修项目经双方现场研究确定后在约定工期时间内完成；日常项目工期结合实际情况按施工审批表单独约定。
11. 保修响应时间要求：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电话或书面保修通知后，应急工程项目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保修问题3日内处理完毕，复杂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保修方案和修复期限，报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12.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问题，接到电话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
13. 项目现场人员配置要求：
14. 中标单位必须安排至少一名项目负责人施工期间驻场管理并写入合同。
15. 项目负责人要求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建筑装饰装修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16. 若中标单位不按上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将人员配置到场，建设单位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重新招标，并将此情况以违法分包或转包上报主管部门。
17. 工程施工标准：
18. 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工程会议纪要等有关文件为依据，依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低压配电设计规范》《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规范与要求等为施工、验收标准。
19. 工程等级要求：合格。
20. 其他要求：
21. 所有工程材料、技术参数、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中标单位未按规定提供相关的材料，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2. 中标单位必须自行解决车辆在施工区域内通行、施工材料存放、用水用电、施工人员食宿等问题。
23. 中标单位必须按深圳市有关规定接受监督，并服从建设单位的监督、指导，如有违约，按相关条约从重处罚。
24. 中标单位必须编制详细的工程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及设备、材料进场计划，报送给建设单位审核，并按审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25. 中标单位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开工前及完工后的现场照片记录、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26. 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和“安全警示”等标语。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现行规定的整齐美观板材围挡。
27. 中标单位必须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8. 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29. 中标单位必须做好施工场地相关事宜联系工作。
30. 中标单位必须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具体情况，包括地下建筑垃圾、市政管线等隐蔽工程量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1. 中标单位还必须完成以下工作：施工区域内所有的保洁清理工作（包括场地内的杂物及施工期间的所有工程垃圾等）；工地周边3米范围内保洁标准与施工区域内原有保洁标准相同。上述工作属招标工程范围内。
32. 项目施工及安装，为本项目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和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33. 施工人员食宿要求：施工现场不允许施工人员住宿及砌灶台，施工现场不允许有明火、生火做饭等容易引起火灾的行为。
34. 项目技术要求
35. 工程材料必须选用优质建材，并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国家标准、图纸和合同等严格执行采购。
36. 工程材料必须先将样板送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使用。
37. 工程施工期间存在无法实施时，任何变更须经合理合法程序，并需经造价平衡，建设单位同意实施后才能进行材料采购、施工组织等程序。
38. 中标单位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工程施工资料管理工作，以确保在结算阶段资料的完整性，做到结算不拖延。中标单位应建立各类管理台账、填写工程原始施工记录与施工报表,妥善保管好所有影响工程结算及工程竣工验收的记录（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竣工图、工程任务书、合同、会议纪要、来往函、工程量或费用现场签证、工程验收单、施工记录、现场照片、原始票据等）。
39. 施工过程中，要配合建设单位的安排，对于建设单位提出的施工中的要求，要积极配合，不能消极怠工或抵触情绪。
40. 中标单位应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重视安全生产，落实安全措施。作业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工作人员在进行生产操作时，应按照要求穿戴安全制服、安全帽、手套。工作现场必要时应设立安全标志牌，工作过程须克服麻痹大意思想，确保不出安全问题。
41. 中标单位应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损坏的有关道路设施及绿化进行恢复，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将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42. 夜间施工特别约定：本工程涉及的夜间施工，中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办理相关手续及费用增加等因素，并做好相关防护工作，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将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43. 隐蔽工程管理：没有建设单位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进行剥露，中标单位应在检验合格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无论建设单位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中标单位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不合格，中标单位承担本次检测的所有检测费用并无偿返工修复。
44. 保修及服务要求
45.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要求：项目总验收后，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为最终审定价的 3 %，中标单位需在合同最终结算前5日内，存入建设单位自有账户内。
46. 缺陷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单位负责对工程质量缺陷及设备故障免费维修。出现质量问题后，经建设单位通知后15天内中标单位仍未上门处理的，建设单位可以自行处理，费用从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中支出。
47. 工程质量保修要求：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具体如下：

（一）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2年。

（二）装饰装修工程为1年。

（三）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1年。

（四）其他未列的项目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1年。

1. 施工中发生任何问题先行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及解决方案。
2. 保修期间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的合理维修要求，对于施工存在的质量问题，应积极配合维修和维护。
3. 投标资料与注意事项
4. 投标单位需在现场报名时须提供一份密封的投标资料，资料必须包括：
5.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法人证明书（原件）
8. 法人委托书（原件）
9.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投标及履约承诺书（签字加盖公章）

**注意：以上有效证明材料，无法提供或提供不全者均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1. 投标纸质密封资料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地点，联系人：李工，电话：0755-83209236，超过受理时间后不再受理。
2. 采购人将在公告的开标时间及地点现场开标审核投标人投标资料，审核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取消不符合报名要求的企业的资格。
3. 采购结果采购人将以公告形式发布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官网，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4. 采购单位无停车位提供，请各投标人合理选择其他交通方式出行，提前预设好到场报名的时间，超过报名截止时间将不再受理。

九、凡对本次询价公告有异议的，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2号深圳国际园林花卉博览园1栋城管智慧中心

3.联系方式：郑工，0755-83209828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4年12月20日